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目标公司”）百分之百（100%）股权（“标的资产”）；引力传媒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胡金慰持有的目标公司 60% 股权和李超（胡金慰和李超以下合称为“交易对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40% 股权（前述收购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由于中介机构正在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文件的内核手续，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正式报告出具需要一定的时间，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内容正在进行商讨，预计花费时间比较长，故公司股票无法按期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9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昇民

甘培忠

卢闯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